

惠州市惠德瑞锂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 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四) 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开始时间：2017 年 9 月 7 日 14 时 00 分

结束时间：2017 年 9 月 7 日 16 时 00 分

(五) 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方式召开。

(六) 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 2017 年 8 月 31 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北京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七) 会议地点

惠州市仲恺高新区和畅西三路 67 号公司二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关于《惠州市惠德瑞锂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半年度报告》的议案

2、关于修改《惠州市惠德瑞锂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3、关于修改《惠州市惠德瑞锂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议案；

4、关于公司 2017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5、关于调整公司专职董事薪酬的议案；

6、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审议确定专职董事薪酬调整事宜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 登记方式

1. 法人（机构）股东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须持加盖法人（机构）公章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法人代表（负责人）证明书和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还须持法人（机构）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

2. 自然人股东须持有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代理人办理时须持有双方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授权委托书。

3. 股东可以现场、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但不接受电话登记。

(二) 登记时间： 2017 年 9 月 7 日 13 时 00 分至 2017 年 9 月 7 日 14 时 00 分。

(三) 登记地点：

惠州市仲恺高新区和畅西三路 67 号公司三楼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四、其他

(一) 会议联系方式

1. 联系人：王卫华

2. 联系电话：0752-2652268

3. 传真：0752-2652511

4. 联系地址：惠州市仲恺高新区和畅西三路 67 号公司三楼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二) 会议费用：出席会议人员食宿及交通费费用自理。

(三)临时提案

临时提案请于股东大会召开十日前书面提交董事会。

五、备查文件目录

《惠州市惠德瑞锂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惠州市惠德瑞锂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8月23日